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 0604 破 54 号

(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 3-13 号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之蓝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 0604 破申 66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公司管理人【(2023)粤 0604 破 54 号】。现管理人就海之蓝公司对外债权的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23 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三)》【(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 1-16 号】,提请各债权人就海之蓝公司对外债权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表决期满,5 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 5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5 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5 户的 100%,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 1-16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三）》的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

